

本會第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(19950318)

出席人員：江鵬堅、蔡式淵、李勝雄、

周青玉、郭吉仁、黃爾璇、

洪奇昌、顏尹謨、林鐘雄、

林永豐、謝長廷

主席：江鵬堅 記錄：田秋堇

甲.報告事項

1. 宣讀財務報告，本會至今尚餘○○元，但扣除第一期會訊印刷費○○元，美工費○○元及稿費○○元，經費將相當拮据〔据〕，需廣闢財源。

2. 除了林玉体教授、李慶雄律師及作家李筱峯同意加入本會，高瑞銘律師也將寄來入會同意書。

3. 劃撥帳戶擬以會長江鵬堅名義，設在立法院。

4. 至 Dakar 參加之世界人權大會，周清玉女士、林永豐醫師和會員顏景福或可前往，宜速決定以便與 Internet 聯絡，及申請補助。

乙.討論事項

1. 郭吉仁律師提出之方案，擬於四月廿、廿一日兩天舉辦「人

權工作講習會」，地點於烏來迷你谷山莊，費用估定

○○元，聘請胡佛、呂亞力、李鴻禧等學者專家及高俊明

、鄭兒玉、高明輝牧師講授（一）國際人權組織及工作概況（二）人

權之基本理論及方法（包括宗教與人權）（三）人權工作之方法

及問題。本活動決定由本會「研究發展組」陳永興、林鐘

雄、劉福增與公務人員主辦，郭吉仁協辦。

2. 會訊以每期印五千份，成本○○原為預算，決定每三個月
出一期。

3. 有關精神病院評鑑隊評鑑三重私立養和療養院，在評
鑑拍照過程中發生精神病患者人格權及隱私權問題，
決定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，由本會會員謝長廷協助
處理。

丙.臨時動議：

1. 我國在國外被扣漁船船員達三百多人，分佈世界各
國，現已有兩名船員喪命於印度監獄，本會決定由
「國際關係組」與「法律支援組」聯合組成專案小組，
發函當地人權組織查詢我國船員死亡、非法拘押及非
人道待遇等問題。若教會需要律師親赴當地調查，

本會亦願提供協助。

2. 江南(案)兇嫌陳啟禮開庭在即，本會應提早申請旁聽證，派員旁聽。